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考核并合理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划。

公司需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制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自身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上市银行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以进一步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资产总额增速分别为14%、21%和15%，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15%、15%和16%，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同时，为确保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业务拓展、对外投资方面需更多资本金的支持。公司董事会基于上述综合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前景及战略计划，制定本规划。

三、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时，该年度一般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 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